

“德國”昂特欣錠 50微克

ELTROXIN™ Tablets 50 mcg

衛署藥輸字第025533號

定性與定量組成

每錠含有50微克anhydrous thyroxine sodium, anhydrous thyroxine sodium是甲狀腺素(thyroxine)左旋異構物的單鈉鹽。

劑型

錠劑，為無刻線錠劑。

臨床特性

【適應症】

甲狀腺機能減退症

【劑量與用法】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治療前的心電圖具有參考價值，因為由於甲狀腺機能減退所引起的心電圖的改變可能會與局部缺血所導致的心電圖變化相混淆。若新陳代謝的速度增加得太快(產生腹瀉、神經質、脈搏加快、失眠、震顫、及潛伏性心肌局部缺血患者有時會有心絞痛的現象)，則應降低劑量或停藥一、兩天，之後再從較低的劑量開始。

·成人：

初劑量每日50-100微克，最好是早餐前服用，每隔四至六週後再增加50微克直至正常代謝功能維持穩定為止，此時每日劑量可能須達到100-200微克。惟年齡50歲以上之患者劑量不宜超過每日50微克，至於患有心臟病之患者則劑量最好是每日25微克或每隔一日服用50微克，約隔四週後每日劑量可再增加25微克。對於較年輕且無心臟病之患者應以達到甲狀腺素(T₄)血中濃度約70-160毫微摩爾/公升或親甲狀腺素(thyrotrophin)血中濃度少於5毫單位/公升為調整劑量之目標。對於年齡50歲以上或患有心臟病之患者則宜以臨床反應為劑量指標。

·兒童：

先天性甲狀腺官能不足及幼年型黏液水腫應給予不產生毒性作用的最大劑量，而劑量之多寡則依臨床反應，生長狀況的評估及適當的甲狀腺官能測試而定一臨床上也包括正常脈搏速率和無腹瀉或便秘情況，為可供採用之徵象指示。

新生兒甲狀腺官能不足病症之孩童由於腦下垂體視丘軸重整之故，在出生第一年其血中親甲狀腺素濃度可能仍維持升高。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之嬰兒，適當的初劑量為每日給予ELTROXIN 25微克，每隔2-4週增加25微克直至溫和性的毒性症狀出現為止，隨後再稍降低劑量。對於幼年型黏液水腫所使用之劑量亦相同，惟一歲以上之孩童劑量可採用2.5-5微克/每公斤體重/每日之計算方式。

【禁忌症】

-對藥劑所含任何成份過敏。

-甲狀腺中毒症。

【警語及注意事項】

ELTROXIN的治療係數狹窄。根據臨床評估和實驗室監測甲狀腺功能測試可決定ELTROXIN適當的劑量。在最初的劑量調整期間，需要小心地進行逐步調整和監測來避免不足或過度治療的後果。過量的ELTROXIN的症狀，跟內源性甲狀腺毒症之很多特點一樣。

以ELTROXIN治療全腦垂體官能不足之患者或因其他因素造成有腎上腺機能不全傾向的病人，可能產生副作用，包含昏眩、虛弱、不適、體重減輕、低血壓、及腎上腺缺損。因且建議這類病人，給予甲狀腺素(thyroxine sodium)之前先進行腎上腺皮質類固醇療法。

老年患者，有心肌機能不全症狀之患者，或心電圖顯示有心肌梗塞或局部缺血的病人，以及糖尿病或尿崩症患者，用藥需特別小心。

ELTROXIN會使血糖值升高，可能擾亂服用抗糖尿病藥物之患者的血糖穩定度。

【藥物交互作用】

ELTROXIN會增加抗凝血劑的作用，為避免發生血內凝血酶原嚴重過少及出血情形，可能需要減少抗凝血劑的劑量。

ELTROXIN可能會升高phenytoin的血中濃度。

抗癲癇藥(例如：carbamazepine及phenytoin)會增加甲狀腺質爾蒙的代謝，並將其從血漿蛋白中置換出來。開始或停止抗癲癇藥物的治療，可能會改變所需的ELTROXIN劑量。

當與強心配糖體(cardiac glycosides)併服時，可能須調整強心配糖體(cardiac glycoside)的劑量。

也會加強類交感神經劑的作用。

ELTROXIN會增加神經末梢接受器對catecholamines的敏感度，因此會加速病人對三環類抗憂鬱劑的反應。

同時服用cholestyramine會減少thyroxine在腸胃道的吸收。

一些其他的藥物可能會降低ELTROXIN的吸收，因此增加ELTROXIN劑量需要，包括氫氧化鋁，bile acid sequestrants(如colestipol)，陰離子/陽離子交換樹脂(如kayexalate, sevelamer)，sucralfate，碳酸鈣，硫酸亞鐵。

併用口服避孕藥，以及其他一些藥物，包括雌激素，tamoxifene, clobefibrate, methadone(美沙酮)，及5-fluorouracil可能會增加血清中甲狀腺素結合球蛋白的濃度，因而增加ELTROXIN劑量的需求。

報告指出接受甲狀腺素治療的病人上，一些HMG-CoA還原酶抑制劑(statins)可能會增加甲狀腺素的需求量。未知是否這會發生在所有statins上。當甲狀腺素和statins類共處方時，密切監測甲狀腺功能和適當的甲狀腺素劑量的調整，可能是有必要的。

很多藥物，包括雄激素和合成代謝類固醇，可能會降低甲狀腺素結合球蛋白的血清濃度，因此減少ELTROXIN劑量的要求。

在甲狀腺功能減退的病人使用一些tyrosine kinase抑制劑(如imatinib, sunitinib)治療會增加ELTROXIN劑量的需求。

使用amiodarone對甲狀腺功能有多重的影響，包括在甲狀腺功能減退的病人上會增加ELTROXIN劑量的需求。

許多藥物會影響甲狀腺功能檢驗：當監測接受ELTROXIN治療的患者時，應特別留意可能造成的影響。

【懷孕與授乳】

已有許多的孕婦及正值生育年齡的婦女服用過ELTROXIN；到目前為止，在懷孕生產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明確形式的干擾。然而，母親甲狀腺機能低落或亢進，可能對胎兒出生或健康有不利的影响。

分泌到乳汁的甲狀腺素(thyroxine)濃度很低，但足以干擾新生兒甲狀腺機能不足症的篩檢。

【對駕駛及機械操作能力的影響】

根據甲狀腺素(thyroxine)的藥動學與藥效學特性，預期ELTROXIN治療不會妨礙駕駛或操作機械的能力。

【不良反應】

使用劑量過高時，可能會有以下副作用，通常在減少劑量或停止治療幾天後就會消失：為這些不良反應的發生頻率分類仍是未知的，因為缺乏強有力的臨床試驗數據，以準確決定頻率的估計。

免疫系統疾患：過敏反應，如皮膚紅疹和癢症。

代謝和營養障礙疾患：增加食慾，腹部絞痛，噁心，嘔吐及腹瀉。

神經系統疾患：興奮，失眠，煩躁不安，頭痛，震顫，癱瘓。特別是在兒童上被報導有罕見的假性腦瘤(良性顱內高壓)案件。

心臟疾患：心絞痛，心律不整，心悸，心動過速，血壓上升，心臟衰竭，心肌梗塞。

呼吸，胸腔及縱隔疾患：呼吸困難。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患：出汗，潮紅，落髮。

肌肉骨骼，結締組織及骨疾患：骨骼肌抽筋，肌肉無力，骨密度降低。

過度劑量可能會導致嬰幼兒顱骨縫閉過早，兒童過早關閉骨骺而危及成人身高。

生殖系統和乳房疾患：月經失調，生育力受損。

一般性疾患及給藥部位的特殊狀況：疲勞，不耐熱，發燒，體重急速下降。

【過量】

症狀與徵象
除了導致副作用加大外，也可能出現下列症狀：激動、神志不清、暴躁、過動、頭痛、發汗、瞳孔放大、心搏過速、心律不整、呼吸急促、發熱、腸胃蠕動增加，及痙攣。甲狀腺機能亢進的臨床症狀，可能延遲到五天才顯現。

處置

治療目標是藉著省略或減少ELTROXIN劑量而恢復甲狀腺臨床和生化狀態，根據臨床的狀態來採用其他的措施。

依據症狀給予治療，成人可每6小時投與propranolol 40mg來控制心搏過速；而其他症狀則可視情況給予diazepam及/或chlorpromazine治療。

進一步的管理，應依據臨床上的指示，或由國家毒物中心(如適用)之建議。

藥理學特性

甲狀腺素Thyroxine(T₄)是由甲狀腺自然產生的賀爾蒙，在周邊組織轉化成更具活性的三碘甲狀腺素tri-iodothyronine(T₃)。在細胞內控制T₄轉變成T₃的精確訊息傳遞機制還未知。甲狀腺賀爾蒙為正常生長與發育所需，尤其是神經系統發展。它可增加全身休息狀態或基礎新陳代謝的速率；且對心臟、骨骼肌、肝及腎臟有刺激性作用。甲狀腺賀爾蒙可增加脂肪分解，與碳水化合物利用。

100微克甲狀腺素(thyroxine)的活性相當於20-30微克liothyronine/tri-iodothyronine，或大英藥典及/或當地藥典所規定的60 mg甲狀腺素。

【藥物動力學】

【吸收】

甲狀腺素(Thyroxine)口服後的吸收並不完全且多變異，尤其與食物併服時。禁食狀態下會增加吸收量。

【分佈】

Thyroxine幾乎全部與血清蛋白結合。

【代謝】

甲狀腺素(Thyroxine)(T₄)主要的代謝途徑是經由本身去碘轉化過程(de-iodination)，轉成活性代謝物三碘甲狀腺素tri-iodothyronine(T₃)。T₄與T₃再經進一步的去碘化(de-iodination)生成不具活性的產物。

【排除】

甲狀腺素(Thyroxine)緩慢的從體內排除，正常人體內的半衰期約7天。在甲狀腺功能亢進的情況下排除速率會減少，而患者甲狀腺功能低落時排除會增加。在人體內大約20到40%的甲狀腺素(thyroxine)經由糞便排出，而約30到55%的單劑量甲狀腺素會排泄到尿液中。

【特殊患者族群】

腎臟疾病及肝臟疾病對甲狀腺素(thyroxine)的使用，似乎沒有任何顯著影響。

【臨床前安全性資料】

無額外相關資料。

藥劑學特性

【賦形劑】

Cellulose Microcrystalline
Pre-gelatinised starch
Talc
Silica, Colloidal Anhydrous
Magnesium stearate.

【不相容性】

無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標示於包裝上。

【貯存注意事項】

保存溫度勿超過室溫25°C。

本劑應存放於原始容器中，避光並保持容器緊閉。

【容器之性質與內容物】

包裝於良好的聚丙烯瓶，使用低密度的聚丙烯瓶蓋。

1000錠以下塑膠瓶裝。

【使用及操作說明】

無

版本編號: GDS11/IP105

版本日期: 28 May 2009



製造廠: Aspen Bad Oldesloe GmbH
廠址: Industriestrasse 32-36, 23843 Bad Oldesloe, Germany
藥商: 荷蘭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4樓

L961-001-01